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69號

原告 立宸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育宸

被告 林志松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並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前揭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賴葵樺